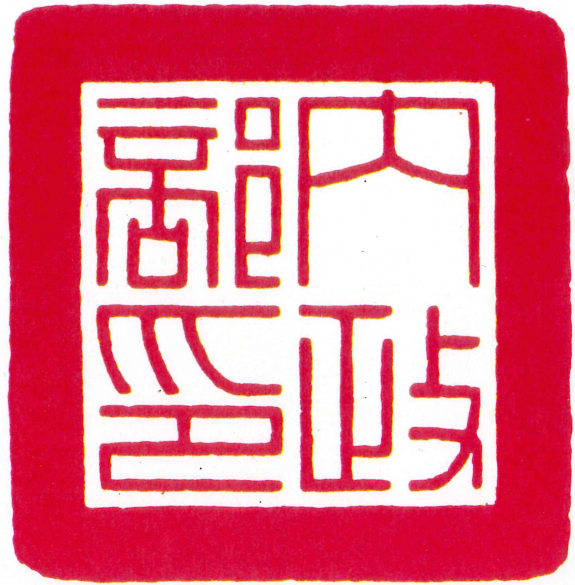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



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
第八點、第十一點及第二點附件一、第五點附件四、附件
五、附件六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
定」第八點、第十一點及第二點附件一、第五點附件四、
附件五、附件六

部長 劉世芳